



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RUC
No.59 Zhongguancun Street, Beijing 100872, China
Tel: 0086-10-62515217 Fax: 0086-10-62511276
Http://jiaowu.ruc.edu.cn

2016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习手册

ACADEMIC GUIDEBOOK FOR UNDERGRADUAT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 编
2016年9月





ACADEMIC GUIDEBOOK FOR
UNDERGRADUATES 2016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目录

CONTENTS

1. 前言	02
2. 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	03
3. 本科生培养方案	06
4. 新生导师制与新生研讨课	08
5. 课程学习	10
5.1 选课	10
5.2 课堂考勤与课堂纪律	11
5.3 课程作业	12
5.4 课程考核与考试纪律	13
5.5 成绩评定与成绩管理	15
5.6 重修	16
5.7 大学英语教学、课程分级与口语标准	18
5.8 大学语文教学及课程安排	22
5.9 数学公共课教学及课程分类	23
5.10 计算机公共课教学及课程分类	24
5.11 体育教学及课程分类	25
5.12 跨学科专业学习	28
5.13 双选认证制度之在线副修课程	28
5.13 名师沙龙	30
6. 课外学习	32
6.1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32
6.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41
6.3 专业实习	46
6.4 毕业论文	47
6.5 学科竞赛	50
6.6 读史读经典	52
7. 国际化学习	54
7.1 境外交换学习	54
7.2 国际小学期	56
8. 副修	57
9. 转专业制度	59
10.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61
11.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66
12. 相关学籍管理制度	67
13. 附录	69

ACADEMIC GUIDEBOOK FOR
UNDERGRADUATES 2016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01

前言

ACADEMIC GUIDEBOOK FOR
UNDERGRADUATES 2016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学生以学为本,学习是学生在大学期间的首要任务。为方便同学们尽快适应大学生活,了解学校关于学习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教务处联合学生处、团委编写了这一手册,希望同学们认真阅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以优异的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在使用本手册过程中,需要说明的是:

- 本手册中的内容仅限于体现在本科培养方案中计入学分和毕业要求的课内外学习内容。我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其他内容,如招生就业、奖助贷、班级与党组织建设、社团活动、医疗与后勤保障等,则由相关部门另行指导,不在本册收录范围之内,同学们可以向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咨询。
- 为方便同学们了解本科教学管理各个方面的主要信息,本手册以学校正式公布的教学管理文件为依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分类梳理。限于篇幅,相关教学管理文件的全文需由同学们参考手册中提供的网址自行下载浏览。
- 本手册收录的本科教学管理文件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7月。学生在校期间,有些管理文件可能会重新修订,学校也可能出台新的教学管理规定,我们会适时发布相关消息,请同学们留意学校及教务处网站上的通知。
- 文艺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国防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等特殊招生类别的学生,在参考本手册的同时,还应同时参阅学校制定的面向各特殊类别学生的专门管理文件。
- 在使用本手册的过程中,同学们若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学院教务科或学校教务处咨询。

2.1 路线图概述

2013年4月22日，作为我校本科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学校正式发布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路线图坚持“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理念，强调以德为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突出承担使命、探究知识、增强能力、奉献社会的培养要求。

路线图以全面建设“研究型学习制度体系”为核心，通过精实课程、国际研学、名师沙龙、拓展支持、全员导师、研究实践、双选认证、公益服务等八项制度，完善人才培养方式，致力于培养具有厚重品质，始终奋进在时代前列，能在各行各业发挥引领作用的“国民表率、社会栋梁”。

2.2 八项制度简介

(1) 精实课程制度

倡导深度教学，强化学生知识基础，促进学生参与和能力培养，扩大学生课外研究的空间。修订培养方案，减少课程总学分要求；加强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课程建设，改进专业课程设置；强化课程教学规范，完善课程大纲制度、过程考核制度、作业制度和助教制度；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促进教师教学能力。

(2) 国际研学制度

扩展学生国际视野，促进学生把握学科前沿的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不断扩大学生国际交流学习的规模，提高国际交流学习合作学校的档次；继续办好国际小学期，加强“在地国际化”学习氛围建设；完善国际国内学习相结合的相关制度安排。

(3) 名师沙龙制度

促进杰出教师与学生面对面的交流，激发学生的研究兴趣和学术灵感。继续组织开展新生研讨课；组织著名教师定期开设学术沙龙，控制每个沙龙学生规模，保证实现深度交流。学生根据兴趣自主注册沙龙。

(4) 拓展支持制度

倡导学生互助，加强学校支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打好研究性学习的身体、心理和意志等方面的基础。组织实施学生先进性和领导力训练、外语（英语）口语能力提升、体育教学改革与体育精神培育、心理健康关怀、学习困难指导、校园文化与公共艺术教育、学生发展分类指导等项目。



(5) 全员导师制度

密切师生关系,培育学生学术兴趣,促进研究性互动。面向全体学生,实行学术导师制度;加强对学生课程学习、读史读经典、课外研究实践、专业实习、毕业研究等方面的有效指导;制定学生读史读经典计划细则;制定本科生导师工作办法。

(6) 研究实践制度

培育学生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训练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实施“千人百村”社会调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加强实践、实验教学;设置学分要求。

(7) 双选认证制度

促进学生跨专业学习,强化研究性学习和未来发展的知识基础。各专业课程按照一定比例和程序面向全校学生开放,供有需求的学生自主选课学习;学生所选课程既可计入学生所在专业的选修课程学分,也可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折抵学生副修第二专业或第二学位的学分要求;在此基础上,学生继续完成相关课程学习,达到相关专业的副修要求,毕业前可申请认证并获得副修专业或副修学位证书;加强网络课程资源和信息化学习平台建设,促进学生利用网络自主学习相关课程;充分利用国际小学期,面向全校组织开设副修课程,安排海归教师开设全外语副修课程,各学院(系)也可外聘教师讲授。

(8) 公益服务制度

树立正确的研究性学习价值导向,增进学生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组织实施社区服务、扶贫支教、法律援助、文化助残、环境保护、人道救助、劳动实践及各项专业志愿服务;设置学分要求。

3.1 概述

本科生培养方案是学校实施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根本性指导文件,是教育教学活动组织的主要依据。本科生培养方案主要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总学分与学制、课程设置与培养环节、学习安排及学程规划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与说明。我校本科专业的学制一般为四年,学生在学制年限内,没有达到毕业要求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内至六年。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完成其所在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习模块的学习并获得学分,方可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的基础上,学有余力的同学可自主选择副修第二专业或第二学士学位,具体学习要求则需另行参考副修学院列出的相关副修教学方案。

3.2 指导思想

坚持以德为先、系统育人的指导思想,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统筹课堂内外培养环节,促进学生研究型学习,着眼于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坚持大类培养理念,完善“宽口径、厚基础、多选择、重创新、国际性”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教育,推动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相结合、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知识学习与能力培养相结合、国内学习和国外学习相结合,努力提升学生厚重素养。

3.3 模块构成

2016级本科生培养方案由六大学习模块组成:

(1) 基础技能学习模块

必修,包括大学英语(10-12学分)、公共数学(4-24学分)、计算机教学(4学分);

(2) 通识教育学习模块

包括课程环节和课程外环节两部分,分为必修和选修。其中,必修17学分,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14学分)、新生研讨课(1学分)和经典历史著作阅读(2学分)。选修8学分,包括科学、人文与方法(通识教育大讲堂课程4学分)、原著原典选读(2学分)、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程群(2学分)、通识教育大讲堂等系列公开讲座(不计学分,学生可自由选听);

(3) 素质拓展学习模块

必修,包括体育(4学分)、心理健康教育(1学分)、公共艺术教育(2学分)、职业生涯规划(1学分)和国防教育(2学分);

(4) 专业教育学习模块

分为必修和选修。其中必修课程50学分,包括学科基础课程(30学分)和专业必

修课程（20 学分）。选修课程 20 学分，包括专业方向选修课程（10—12 学分）和跨专业选修课程（8—10 学分，由学生在本专业之外的所有其他专业课程中自主选修，学院可提供一定指导）；

(5) 实践教育学习模块

为课程外环节，必修，包括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2 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2 学分）、专业实习（4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4 学分）；

(6) 发展指导学习模块

选修，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个性发展需求自主选择，包括基础技能强化与拓展、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创新创业指导、研究与实践指导、研究生课程预修、国际学习指导、兴趣与爱好等类别，具体课程可参见本科生培养方案附录及每学期教务处公布的网上课程选修表。

以上学习模块中，“必修”是指学生必须完成方案中指定课程的学习；“选修”是指学生可从该模块提供的各类课程中根据自己的兴趣自主选择相应的课程，但必须完成该模块规定的选修学分总数。

各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还为同学们制定了学程规划，对学生每个学期需要完成的必修学分作了科学的建议。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各模块的具体学分要求和课程类别会有所区别，请同学们以自己所在专业的具体培养方案为准。



小提示：（1）2016 级各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包括第二专业和第二学位培养方案）可在“微人大”下载。
（2）自 2015 年级起，学校实施本科“宽口径招生”改革，在此基础上进行大类培养，大多数本科生在学习一至两年后通过分流进入相关专业学习。具体参见各学院（系）制定的专业分流方案和实施细则。

04

新生导师制与新生研讨课

ACADEMIC GUIDEBOOK FOR
UNDERGRADUATES 2016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为引导学生适应大学生活，培养学术兴趣，增进专业认同和学校认同，明确学习目标和未来发展路径，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聘任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学术修养深厚、教学经验丰富、善于与学生沟通的教师为新生导师，并在此基础上面向全体新生组织开设研讨课。

新生研讨课是学校启动以“厚重”为灵魂的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的重要举措，是回归大学本位，以学生为原点、学术为原点的全员育人、全程育人教育理念的具体体现。课程倡导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中心，以适当的阅读或实践（实验）为辅助手段，强调师生的直接互动和学生的小组合作，使学生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通过交流、互动、合作、展示等环节，增进学习兴趣，强化学习动机，实现课程目标。

新生研讨课教学内容涵盖专业素养教育、心理教育、沟通教育、学习与方法教育等多方面内容，采用研讨型教学方式，涵盖主题发言、课堂讨论、课堂辩论、名家讲座、心得交流、实地参观、模拟实验、个案分析等多元化教学方式。

新生研讨课实行小班教学，一般按照 15 人编成一个教学班，最多不超过 20 人。新生研讨课课堂学习 8 次，每次 2~3 学时，可根据教学需要适当安排课外教学活动。新生研讨课为必修课，共计 1 学分，一般安排在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

5.1 选课

与高中阶段的课程安排相区别，大学期间同学们所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需由本人通过“数字人大”系统自主注册和选择，这些步骤包括：

(1) 准备工作

详细阅读本专业教学方案，了解大学期间各类课程的学分要求及时间安排。每学期选课前教务处会在网站首页发布的选课通知，详细介绍各项流程和注意事项，请同学们一定关注。

(2) 开始选课

选课分为三个阶段，第一和第二阶段在每学期末进行，分别为注册选课阶段和调整选课阶段，第三阶段为试听阶段，在新学期初进行，全部三个阶段均在选课系统中完成。

选课形式分为随机筛选和时间优先两种方式，随机筛选采用志愿、年级和已修学分为优先级，时间优先则本着先选先得的原则。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选课形式，意在提高选课效率的同时实现最大程度的公平选课。

所有选课和退课操作都应该由学生本人在选课系统中进行。

(3) 完成选课

通常情况下学生在前两个选课阶段即可完成选课，第三阶段学生可对所选课程进行试听，可依据试听结果对选课重新做出调整。最终确定选课后有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需要同学们去做，那就是“查看最终选课结果”，并按照所选课程进行学习，未在选课系统中选修的课程无法参加期末考试和获得成绩。此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选课工作全部结束后，学生不得退课，已选中的课如果不去上，则按选课未修处理，该门课的成绩以“0”分计入成绩单。

特别提示：新生第一学期选课仅分一个阶段，详见教务处网页发布的新生选课通知。

5.2 课堂考勤与课堂纪律

(1) 请假制度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参加各项教学活动。如有病或有事,不能及时到课,需要提前请假,并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学生请病假应当持有医院诊断证明。请假一周以内的,由所在学院(系)办公室审批;请假超过一周的,须经学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如遇突发急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事前请假者,应当及时持有有关证明补假。

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有特殊情况,要从严掌握。请假一天以内的,由所在学院(系)办公室审批;请假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学院(系)主管领导审批;请假一周以上的,由教务处审批。学生请病假、事假,期满后应当向批准人或者单位销假。

(2) 课堂考勤

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在助教、课代表或者班干部的协助下进行。一学期一门课程累计缺课时数达到该课程时数的 1/3 者或者有 1/3 作业未完成者,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3) 课堂纪律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不得旷课、迟到和早退;上课时不得有任何影响课堂秩序的行为。违反课堂纪律者,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系)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或者情节严重者,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向学生处、教务处报告,按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其他纪律处分。

小提示: 详细规定参见教务处网页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学习纪律及考勤管理办法》



5.3 课程作业

课程作业是强化课堂教学效果、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环节,是学生平时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课程作业的形式与内容因课程类型不同而异,一般包括课前预习、课后习题、课程论文、文献综述、延伸阅读、课后实验、课外调查、课堂讨论(演示)的准备等。课程作业的布置频次由课程主讲教师根据教学进度适时安排。以完成课程作业一般所需时间计算,每学期每门课程的作业量不低于该门课程课堂教学时间的 1.2-1.5 倍,具体因课程性质而异。

课程作业成绩是计算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其占平时考核成绩的比重不低于 70%。课程作业如发现抄袭、代做等情形,教师可给予学生本次课程作业成绩以零分计、取消考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分。

小提示: 详细规定参见教务处网页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关于加强本科生课程作业管理暂行办法》

5.4 课程考核与考试纪律

(1) 课程考核概述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是教学运行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是促进学生学习、检查教学效果和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获得情况一并计入学生成绩单，作为其毕业、取得学位、参评奖助学金、出国学习交流等事项的依据。未在指定时间内经“数字人大”本科教学管理系统选课的学生或课程累计缺课时数达到该门课程总时数的 1/3 以上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课程考核。

(2) 考核的构成及形式

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平时考核成绩占课程考核总成绩的比例为 40%–70%，期末考核成绩占课程考核总成绩的比例为 30%–60%。如下表：

平时考核		期末考核	
课程作业	课堂表现	期中考试	期末考试

平时考核包括课程作业、课堂表现和期中考试三个环节。其中，课程作业的考核参见上述 5.3 条，课堂表现则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率、课堂讨论和课堂演示的综合表现给出成绩。

期中考试可采取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课程论文等方式进行。期中考试如以课程论文的形式考核，亦则可视课程作业的一部分。

期末考核以期末考试的形式进行，一般采取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等方式，或上述方式相结合。其中，基础技能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根据学校的校历（可从教务处网站首页下载）安排，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的最后两周为考试周，所有课堂均停课考试。考试周期间的具体日程由学校教务处根据学院（系）提交的《考试日程安排表》统一安排，并于考试周开始前两周公布。



(3) 考试纪律

学生考前应仔细阅读学校关于考试及学习方面的有关文件，熟悉考场规则，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一旦有违纪作弊行为发生，监考教师或巡视员应将其试卷没收、终止其考试。凡被认定为违纪或作弊情形的，该门课程的课程考核成绩以 0 分计，同时，依照《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小提示：考试纪律及违纪、作弊行为认定细则参见教务处网页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考场规则》、《中国人民大学监考守则》、《中国人民大学考场巡视员职责》、《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

(4) 缓考

学生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者，可提出缓考申请。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缓考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其中事假须有相关事项的公文证明；病假需提供医院的病例、收费单据、诊断书、休假证明等。缓考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最终由开课学院通知学生。

小提示：缓考办理手续详细参见教务处网页 (<http://jiaowu.ruc.edu.cn>) 办事指南栏目“缓考办理”。

5.5 成绩评定与成绩管理

(1) 成绩评定

除新生研讨课、国防教育、经典历史著作阅读、实践教学类教学环节等课程考核成绩以合格制(P/F)或等级制计,其它各类课程的考核成绩(包括课程作业、课堂表现、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四个部分)原则上均以百分制计。

全部课程考核环节结束后一周以内,由任课教师负责登录“数字人大”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录入课程考核的各项成绩。各项成绩录入后,“数字人大”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将根据教师设定的比例自动生成该门课程最终考核成绩,并自动计算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其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90—100	A	4.0
86—89	A ⁻	3.7
83—85	B ⁺	3.3
80—82	B	3.0
76—79	B ⁻	2.7
73—75	C ⁺	2.3
70—72	C	2.0
66—69	C ⁻	1.7
63—65	D ⁺	1.3
60—62	D	1.0
考查课合格	P	1.0
60分以下或者考查课不合格	F	0

学分数 = 学分数 × 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 ÷ 各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以合格制(P/F)为计分方式的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GPA)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在校期间各类奖学金评定、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境外交换学习项目等均以平均学分绩点作为重要参照因素。

(2) 成绩管理

学生在校期间各学期成绩由任课教师统一录入“数字人大”成绩管理系统,一般情况下学生可在考试结束一周之后登录系统查看成绩。

学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于第二学期前两周内向开课学院(系)教务科提

出成绩复核申请,经开课学院(系)主管副院长同意后,由开课学院(系)教务科和任课教师共同查阅试卷,并将最终结果和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确属阅卷错误或登分错误的,由任课教师按程序申请办理成绩更改。

(3) 成绩查询表与成绩单

学生在校期间全部课程成绩将在成绩查询表中显示,考核未通过课程及超出教学方案规定学分要求的课程无法在成绩记录中消除。

成绩查询表可供学生在校内使用(如奖学金申请和各类评优等活动),使用时需经学生所在学院(系)教务秘书审核并盖章。

学生因申请出国、求职、校外保研等活动需要出具成绩证明时应办理正式成绩单(可提供中英文两个版本),正式成绩单通过成绩单自助打印机(位于学校档案馆一层大厅)打印,学生需通过一卡通缴纳相应的成本费用。

5.6 重修

必修类课程如考核成绩不及格或因违纪、作弊、出勤率不足被取消考试资格,学生需重修该门课程,参加下一学期(或者下一学年)该门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后方可获得学分。同一门课程最多重修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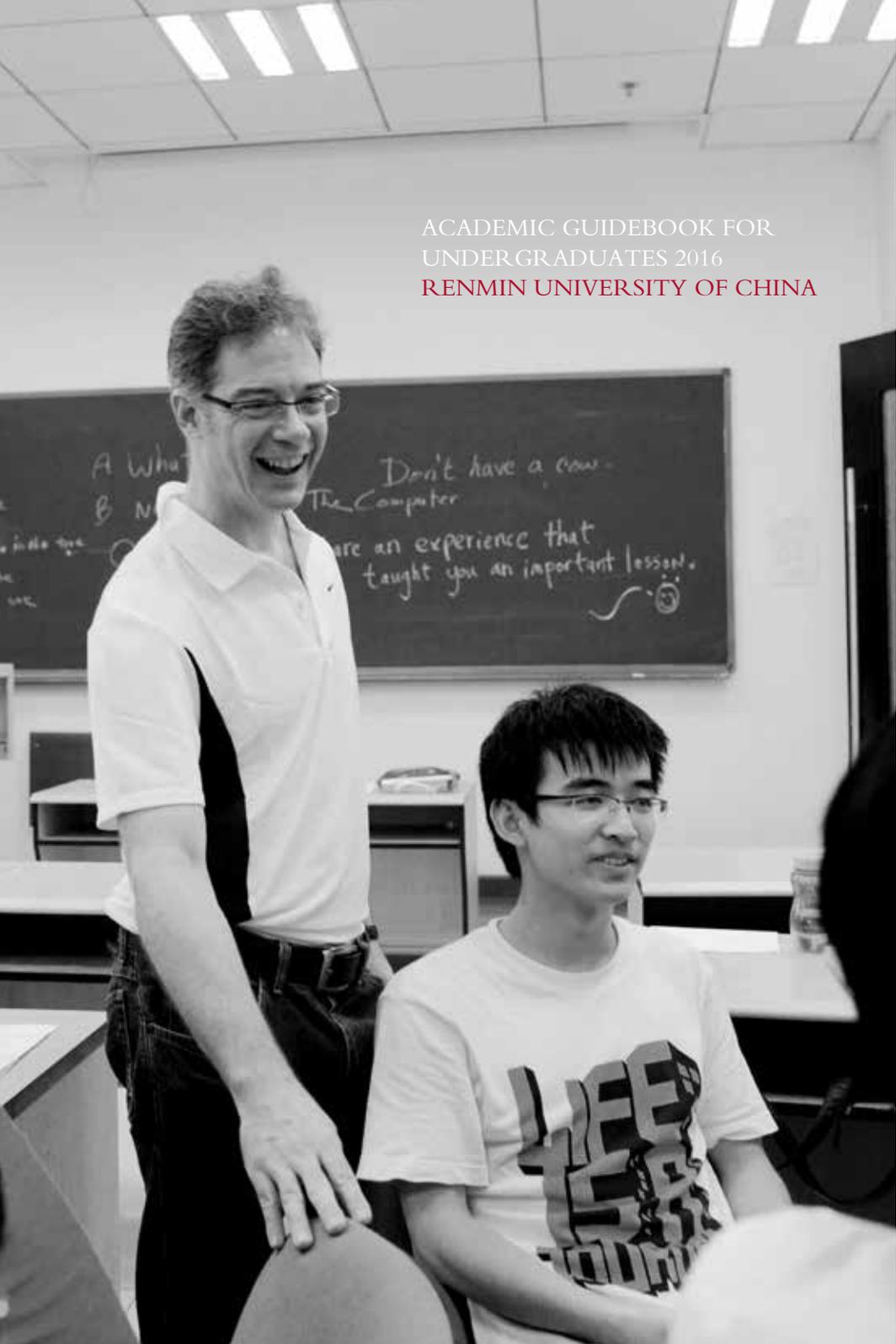
学生需于课程开设学期前两周内,在“数字人大”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重修课程的选课,未经选课者不得参与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重修课程应当尽量避免与本学期其它应修课程相冲突,如无法避开,可申请办理自修,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自修课程申请表》(从教务处网站下载区下载),经学生所在学院(系)、课程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系)同意后执行,否则应顺延至再下一学期(或再下一学年)重修。学生自修期间需完成该门课程的课程作业,并参加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

重修课程成绩在修读学期按实际得分记载,不覆盖原学期不及格成绩。重修后获得成绩及原成绩均记入学生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

小提示: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的详细规定参见教务处网页(<http://jiaowu.ruc.edu.cn>)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办法》。





5.7 大学英语教学、课程分级与口语标准

大学英语课程是我校非英语专业本科生的一门公共必修基础课，是以外语教学理论为指导，以英语语言知识与应用技能、跨文化交际和学习策略为主要内容，并集多种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为一体的教学体系，目的是培养学生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听说能力，使其在今后学习、工作和社会交往中能用英语有效地进行交际，同时增强其自主学习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以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和国际交流的需要。

按照学校人才培养路线图的部署，根据学校提升国际性、强调学生外语（英语）口语表达能力培养的总体要求，我校从 2013 级开始，全面实施《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能力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口语标准》），实行“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水平测试”（以下简称“口语测试”），制定了完善的三学期制、分级教学课程体系。

(1) 学时、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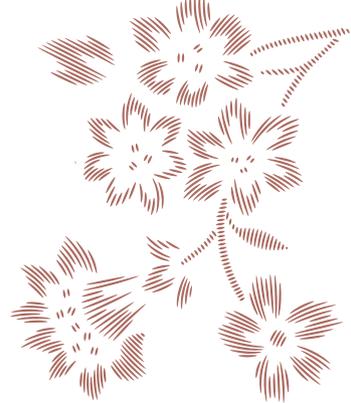
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学生入学后参加英语分级考试，分为大学英语 2 级、大学英语 3 级、大学英语 4 级三个级别，2 级是起始级，4 级为最高级。具体见下表：

级别	总学分	各学期学分安排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2 级起点	12	4	4	4
3 级起点	12	4	4	4
4 级起点	10	4	4	2

(2) 课程设置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参照中国人民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本）及《口语标准》的要求，结合分级教学的原则，大学英语各级教学的课程设置见下表：

级别	各学期课程设置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2 级起点	大学英语二级听说 大学英语二级读写	大学英语三级听说 大学英语三级读写	高级英语演讲 大学英语四级读写
3 级起点	大学英语三级听说 大学英语三级读写	大学英语四级听说 大学英语四级读写	高级英语演讲 高级英语写作 / 美国文化
4 级起点	大学英语四级听说 大学英语四级读写	高级英语视听说 高级英语演讲	大学英语高级课 高级英语写作 / 美国文化



(3) 《口语标准》

《口语标准》是参照《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以下简称《欧框》）的标准而制定，总体目标是为我校学生制定一套在校期间应达到的英语口语能力标准，以促进学生的口语学习，提高其表达能力，使其在今后实际工作生活中熟练运用英语口语进行交际，参与国际交流。

《口语标准》由三大部分构成：朗读与复述、陈述与讨论、演讲与问答，每一部分都有其分项目标及能力等级描述。

《口语标准》分为三个水平等级和六个能力级别。根据我校学生入学的实际英语水平及大学英语培养目标，将达标定位“独立使用者”及以上等级，即学生参加“口语测试”应达到3级及以上级别。

水平等级	能力级别	对应（欧框）级别
Proficient User 熟练使用者	6	C2
	5	C1
Independent User 独立使用者	4	B2
	3	B1
Basic User 初级使用者	2	A2
	1	A1

(4) “口语测试”内容及形式

“口语测试”旨在检查学生的英语水平是否达到《口语标准》所规定的的能力要求和达标要求。测试内容分为三个部分：a. 朗读与复述，b. 陈述与讨论，c. 演讲与问答。根据测试目标的不同，测试形式包括个人面试和小组面试两种类型，具体内容及形式见下表：

测试目标	测试形式	权重	项目	内容/主题	时间
朗读与复述	面试（单人）	20%	朗读	短文或篇章节选	2
			复述	故事、传记、新闻报道、事件报道等（音频或视频材料，只播一次）	3
陈述与讨论	面试（小组）	45%	自我介绍	个人的生活、学习、兴趣爱好、习惯、家庭等情况	4
			陈述	描述图表、图片、解读含义（根据文字提示表达观点）	8
			讨论	话题深入探讨，发表个人观点（赞同或反驳他人观点）	8
演讲与问答	面试（单人）	35%	即兴演讲	人文、社会、中西文化等主题（抽题）	3
			回答问题	根据演讲内容即时回答（2-3个问题）	2
总计		100%		总时间	30

(5) “口语测试”时间安排

根据学生入学分级起点不同及课程设置的差异，各级学生参加“口语测试”各部分的时间也有所不同，具体安排见下表：

级别	“口语测试”时间安排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2级起点	朗读与复述	陈述与讨论	演讲与问答
3级起点	朗读与复述	陈述与讨论	演讲与问答
4级起点	朗读与复述	陈述与讨论 演讲与问答	—

学生通过“口语测试”后获得口语能力达标证书。

小提示：关于英语分级及选课的信息，请关注每学期选课前教务处网站的选课通知，同时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2016级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分级教学管理办法》关于《口语标准》与《水平测试》的其它情况，可以访问“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能力标准”官网：<http://sope.ruc.edu.cn/>，或参见印发的《口语标准》及《测试大纲》两本书，了解《口语标准》相关信息。

5.8 大学语文教学及课程安排

为增进学生的厚重素养，促进并强化母语教育，学校按照“课程与讲座相结合、必修与选修相结合、专业与通识相结合”的思路和原则，统筹课堂内外培养环节，不断改进大学汉语课程教学组织和方式方法。学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大学汉语课程学习，以提高自己的母语水平、写作能力以及文学修养。

课堂教学方面，一是通识教育大讲堂课程群，其中有《古典诗文与吟诵》等大学汉语素养类课程，供全校学生选修；二是原著原典选读课程群，包括《说文解字》、《论语》导读、《资治通鉴》选讲、《诗经》导读、《老子》解读等课程，全校学生可以选修；三是开放全校课程，包括文学、国学、历史等课程群，供全校学生自由选修；四是发展指导基础技能强化与拓展类课程，包括《创造性写作与翻译》、《汉语文学创作》等大学汉语阅读与写作技能强化课程，供学生自主选修。五是各学院开设相关专业写作课程。公共管理学院、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社会与人口学院、艺术学院、国学院、新闻学院、外国语学院、信息资源管理学院等学院均设有与专业写作和论文写作等相关的课程，专业学生必修，学分要求不同。

课外教学方面，设有读史读经经典环节，要求学生必修，计2学分；“作家谈写作”系列公开讲座，学生可自主听讲，不计学分；此外，学校要求各个学院安排专业写作指导环节，加强学生科研训练，提升学生专业写作水平。

5.9 数学公共课教学及课程分类

数学公共课教学旨在培养学生的数学思维和抽象思维，使其具备一定的数学建模和数理、数量分析能力，为学生进一步学习专业课程打下必要的数学基础。

(1) 课程设置及课程分类

为促进文理渗透、学科交叉，提高学生数理与数量分析能力，同时满足学生自身兴趣和发展方向的个性化需求，我校非数学专业本科数学课程实行分类、分层次教学。全部数学课程分为数学素质课、数学基础课和数学应用课三大类。其中数学素质课专为部分人文科学类专业学生开设。数学基础课则为全校大多数理工类、社会科学类专业所必修，包括分析部分、代数部分和随机部分，每一部分分为不同层次。数学应用课程一般以数学基础课为先修课，在学完数学基础课后开设，课程性质为全校任选，不作统一要求。课程分类及分层次情况具体如下：

数学素质课

该类课程设一门课程：大学文科数学，共 4 学分，第 1 学期

数学基础课

该类课程由三部分组成，每部分课程分四个层次设置

分析部分：按要求由高到低分四个层次设置为

数学分析 A：共 12 学分，第 1—3 学期，学分分别为 4，4，4

高等数学 B（物理系）：共 14 学分，第 1—3 学期，学分分别为 5，5，4

高等数学 B（化学系、心理学系）：共 10 学分，第 1—2 学期，学分分别为 5，5

高等数学 B（环境学院）：共 10 学分，第 1—2 学期，学分分别为 5，5

微积分 C：共 8 学分，第 1—2 学期，学分分别为 4，4

微积分 D：共 4 学分，第 1 学期

代数部分：按要求由高到低分四个层次设置为

高等代数 A：共 6 学分，第 1—2 学期学分分别为 4，2

线性代数 B：共 4 学分，第 1 学期

线性代数 C：共 4 学分，第 4 学期

线性代数与概率统计 D：共 4 学分，第 2 学期

随机部分：按要求由高到低分三个层次设置为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共 6 学分，第 3、4 学期学分分别为 4、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C：共 4 学分，第 3 学期

数学应用课

运筹学：共 3 学分，第 5 学期

数学建模：共 3 学分，第 6 学期

经济数学专题：2 学分，第 6 学期

其它相关课程。

该部分课程为全校任选，不作统一要求

(2) 课程选择说明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自身对数学的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各专业学生修学数学课程的最低要求，并在培养方案中做出明确规定。

学生根据自身的条件、兴趣，结合未来出国深造及副修专业的需求可以选择更高层

次的数学基础课程。学生应作慎重、合理的选择，避免盲目修学过高要求的数学课程。高层次的数学公共课学分可以冲抵教学方案中较低层次的数学公共课学分，但低层次数学公共课学分不可冲抵高层次的数学公共课学分。

小提示：数学公共课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数学（非数学专业）教学指导纲要》。

5.10 计算机公共课教学及课程分类

计算机公共课教学旨在使学生掌握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处理日常工作，并初步具备计算思维能力。同时，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学生自身情况为学生提供更深入的学习和训练平台，以满足其专业上对计算机技术的更高要求。

鉴于各学科性质、特点对于计算机技术要求存在的差异，考虑到学生的不同基础以及学生未来发展的个性化需求，我校非计算机、信息类专业的计算机公共课实行分层、分类教学，具体情况如下：

全部计算机课程分三个层次设置。

第一层次：计算机应用基础，必修，2 学分。

第二层次：计算机应用类课程，必修，2 学分。

该层次课程一般在完成第一层次课程的学习后进行，目前开设下列课程（今后根据需要可以增开新课程），学生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要求以及个人兴趣选择其中任意一门学习。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

Internet 应用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C 程序设计基础

SPSS 基础与应用

第三层次：与专业结合的计算机专门课程。该层次课程为各院系根据专业需要开设相关的计算机专门课程，课程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需要自主开设，课程性质根据需要设置为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小提示：计算机公共课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非计算机、信息类专业）计算机教学指导纲要》。



5.11 体育教学及课程分类

大学体育的课程教学以“一拳一泳”为核心必修课程，共包括体育必修课程、体育专选类课程、发展指导类课程等三类课程。同时，学校从运动参与、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运动技能、社会适应、文化熏陶等6个方面定位大学体育教学目标，搭建起了一套层次清晰，结构互补，运动与文化相融合的，具有人大特色的体育教学体系。

学生需完成4学分的体育课程，其中，体育必修课程2学分，包括太极拳（1学分）、游泳（1学分），分别于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开设；体育专选类课程2学分（每门课1学分），包括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足球、健美操、体育舞蹈等，通常情况下在第3学期和第4学期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选修；

在完成以上4学分体育课程的基础上，学生还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继续选修发展指导类课程中的体育类课程，如瑜伽、散打、悦体健身等。

全日制本科生在毕业时需要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测试的具体要求和规范详见下发的《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体质健康水平测试工作手册》。

体育课程的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办法由学校体育部组织制定。





ACADEMIC GUIDEBOOK FOR UNDERGRADUATES 2016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5.12 跨学科专业学习

“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群”是指本专业之外的全校所有外院专业教育类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以及单独设立的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创业教育课程（课程目录请见教务处网站）。学校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各学院按照“复合知识结构、培育创新潜质、强化就业优势”的原则，制定具体办法指导学生选修相关课程，学生也可根据个人副修计划系统性地选修相关专业所要求的课程。跨学科专业学习具体要求请参见各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

为保障学生顺利跨专业修课，学校要求各专业所有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都应按照一定比例（各专业所开课程一般应预留不低于本专业必修学生数 15% 的课量）和程序，面向全校学生开放，供有需求的学生自主选修，以实质性促进跨专业学习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同时积极出台其他保障措施，通过开设跨专业选修专门课堂、建设视频课程等方式，增加课程供给量。

此外，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要求，从 2016 级开始，多修的发展指导类课程（非本学科专业）学分最多可选择 2 学分认定为跨专业选修学分。

5.13 双选认证制度之在线副修课程

2014 年 2 月，《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副修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正式颁行，自此，学生副修二学位和二专业的门槛取消，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发展方向、本科生副修专业培养方案等自行选修相关课程，待大四毕业时统一申请认证。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均可取得相应二学位或二专业证书。

为有效解决课堂容量不足、修习课程时间冲突等问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借助教学信息化平台和手段开发在线副修课程。学生在线上注册学习后，可在任意时间、任意地点实现自主学习，同时辅之以线下的辅导答疑，在申请考试认证通过后取得相应学分，参与二学位、二专业的统一认证。

小提示：在线副修课程注册学习网址：<http://mooc.crup.com.cn>



ACADEMIC GUIDEBOOK FOR
UNDERGRADUATES 2016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5.14 名师沙龙

“名师沙龙”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的重点建设内容，是我校探索培养以厚重为核心、能够自由往来于东西方文明，具有全球竞争力，能够引领世界和谐治理的卓越人才的重要举措。通过促进教师与学生面对面地交流，加强学术引导，激发学生的研究兴趣和学术灵感，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创新能力，同时，进一步展现名师风采，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型课堂驾驭能力，培育具有人大特色的教学文化氛围。

“名师沙龙”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优秀教师担任主讲，设计具有学科前沿引导和跨学科建设意义的主题，采取以问题为中心的小班教学和研究型教学法，教师创设学习情境，引导学生合作探究和独立探究。选修“名师沙龙”课程的学生，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可颁发结课证明，特别优秀的可在评奖评优时获得校长的优先推荐。

每门“名师沙龙”课程原则上开设6-8次，每次2-3学时左右。“名师沙龙”面向我校全体学生开设，由学生自愿注册学习，审核后确定学生名单，每门沙龙课程学生人数控制在20人左右。

小提示：名师沙龙开设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 (<http://ctd.ruc.edu.cn/index.php>) 相关内容。

6.1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共计 2 个学分（必修），旨在通过鼓励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调查活动，培育学生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训练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目前，学校实施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的平台包括“千人百村”社会调研、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科学研究基金（本科生）、本科生学术论坛等。

(1) “千人百村”社会调研

“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是在我校人才培养路线图框架下启动并得到学校重点支持的学生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由校团委联合相关科研机构、部处和学院共同组织实施，旨在为学生树立以人民为核心的价值追求和精神信仰，形成以厚重为核心的意志品质 and 创新能力，掌握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核心的方法论搭建坚实平台。活动受到了《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媒体的持续关注，已经成为中国人民大学实践育人与社会服务领域的品牌项目。

“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主要依托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等科研机构实施，围绕当前中国农村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每年组织 1000 余名学生利用暑假时间，深入全国范围内经科学抽样产生的 160 余个行政村开展科学、规范、深入、持续的问卷调查和田野观察，了解农业生产、农民物质与文化生活、农村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并围绕中国农村发展实践，将政策宣讲、法律普及、文艺下乡、生殖健康、同伴教育等社会服务活动融入其中。

中国人民大学在编教师、博士后、行政教辅人员，以及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并按期注册的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学校团委每年 4 月发布“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招募通知，公布当年的详细实施流程，并全程发布相关信息。

学校通过组织“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成果分享会、报告会、研讨会，建设中国农村抽样调查数据库，出版调研报告、调查手记，向政府部门提交咨询报告等方式，持续推进“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成果转化。校团委、校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专门在学生活动中心 105 室建设“千人百村”社会调研工作坊，为广大同学了解“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查阅历年成果、开展研讨交流提供空间。

小提示：“千人百村”社会调研的相关情况可参见“人大学生社会实践网”（<http://sp.ruc.edu.cn>）相关栏目。



(2)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是我校本科生课外自主科研项目的主要平台，是指本科生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交流等相关工作的教学实践项目，旨在培养本科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本科生的创新意识。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体系包括下达至我校的国家级、北京市级项目及由我校自主设立的校级项目。

每年3月份，学校面向一年级、二年级本科生启动项目申报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下达的经费支持额度，每年立项数为200左右（含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三个级别，具体数目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申报程序包括学生组队、填写申报书、学院评审、学校评审等环节。

依照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我校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的项目经费额度分别为20000元、10000元和10000元。项目团队必须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学校财务报销的相关要求使用项目研究经费。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的项目运行时间一般为一年半，项目结项时需提交项目结项主报告（20000字）、项目实施心得、相关研究成果、项目实施的相关照片等材料，并参与项目现场答辩。学校鼓励项目组将其相关研究成果反馈给项目研究对象（如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等），积极推进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获批准予以立项且通过中期评审的项目，其成员可获得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科研加分，此外，项目组成员还可凭项目研究报告申请认定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的“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学分（2学分）。

小提示：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4修订）》，也可访问“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网”（<http://jiaowu.ruc.edu.cn/cxsy/index.asp>）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3)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是为本科生提供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的教学实践项目，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目的在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该项目由学校教务处和文化科技园负责具体实施。其中，“创业训练项目”是学



生创业团队在创业导师指导下，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参与创业课程训练和企业实训等，了解创业知识、熟悉创业流程、培养创业能力。“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创业团队在创业导师的指导下，采用前期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以某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为基础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是创业训练计划的企业试运行阶段。

每年3月份，学校面向一年级、二年级本科生启动项目申报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下达的经费支持额度，每年立项数为“创业训练项目”20项左右，“创业实践项目”不超过5项。其中，“创业实践项目”仅面向已经实施“创业训练项目”的项目团队申报。申报程序包括学生组队、填写申报书、学校评审等环节。

根据教育部和中国人民大学的相关政策要求，每个创业训练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为2万元。创业实践项目则以直接资助或股权投资的方式予

以支持，额度为每个项目团队10万元。

“创业训练项目”的运行时间为一年，期间学校将为参与训练的学生提供创业课程辅导、创业沙龙、企业实践等训练内容，学生结项时需提交完整的商业策划书，并参与现场答辩。获得优秀的“创业训练项目”团队可视情况继续申请“创业实践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的运行时间为一年，期间项目团队将在文化科技园的辅导下进入企业入园孵化，开展企业注册、公司运营等相关活动。学校为创业实践项目提供入园孵化服务，包括办公场地、桌椅等硬件支持和工商注册、企业办公等相关基础服务。

凡通过验收的创业训练项目团队成员，可直接申请认定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的“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学分（2学分）。

小提示：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管理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4修订）》。

(4) “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新杯”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校团委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创新品牌活动，自1998年起每年举办一届，迄今已成功举办十七届。比赛重视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面向全校本、硕、博学生开展，每年参赛人数达1500余人次，是我校实施人才培养路线图的重要举措，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重要平台，也是我校选拔输送大学生优秀课外学术成果的重要渠道。

比赛每年举办一次，鼓励学生以个人（小组）为单位参赛，通过学院推荐、个人（小组）自荐等方式申报。每年申报作品约450余件，分为文史哲、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社会、创业计划设计、应用艺术和其它等9个类别。参赛作品经过校内外专家综合评定，按照20%的淘汰率进行初选，剩余作品按照5%、10%、20%、65%的比例分别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须参加专场答辩会。比赛选拔出来的优秀作品将被推荐参加全国及首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

“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鼓励学生在立足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关注国计民生，以多元化视角对社会现象、时事热点进行分析，要求参赛者广泛进行实地调研和科学取证，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要求撰写参赛作品。

“创新杯”竞赛成绩是本科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

小提示：“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校团委网站 (<http://youth.ruc.edu.cn/>) “学术实践”栏目。



(5) 科学研究基金（本科生）

科学研究基金（本科生）是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分支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设立，旨在培养学生的学术兴趣，提升学生的科研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倡导学生在本科阶段参与科学研究。与“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相比，科学研究基金（本科生）重点支持基础理论研究、交叉学科研究项目，重点考察项目团队日常科研活动的开展情况。申请科学研究基金（本科生）的项目团队可以是以某一具体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研究团队，也可以是对某一学科领域或具体学术问题有兴趣的学术兴趣沙龙。

每年3月份，学校面向一年级、二年级本科生启动项目申报工作。学院根据学校下达至本学院的经费总额及项目团队提交申请的情况，自主确定予以立项的项目数量、项目团队名单及每个团队的资助金额。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每个项目团队获得的学校资助经费不低于5000元。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系）为项目团队提供配套资金，提升项目资助力度。

项目运行时间为一年半。项目结项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项目运行总结及运行期间开展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如照片、活动报导；项目成员参与相关学术会议、学科竞赛成绩证明等。

通过项目结项，结项成绩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可获得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的科研加分。

小提示：科学研究基金（本科生）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本科生）实施细则（试行）》。

(6) 本科生学术论坛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术论坛以激发学生科研热情、鼓励研究实践、营造学术氛围、促进学术交流、提升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论文提交及学术报告会的组织，集中展示我校基于现有本科生实践教学平台（如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等）产生的、代表我校本科生最高水平的学术科技作品，搭建本科学子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

论坛以“研究、实践、创新”为主题，每年11月份举办一次。由学校领导担任论坛主席、副主席。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校团委等，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和校团委。论坛邀请校内外教师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论坛的各类评审评优工作。

本科生学术论坛的组织环节包括：论文征集、入选论坛论文评审、专家辅导、分论坛论文宣读、主论坛论文宣读、优秀论文评选及表彰等，每年论坛举办期间同步组织学生学术实践活动成果展，召开本科生课外学术工作研讨会。

论文入选情况纳入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科研能力测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科研能力测评加分。此外，主论坛宣读论文第一作者可直接获评科研创新奖学金。

小提示：本科生学术论坛的相关情况请关注每年6-7月由教务处、团委网站公布的论坛通告。

(7)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的学分认定

学校将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环节纳入学分制管理，计2学分（必修），具体要求参见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本科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获得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

- 参与学校组织实施的“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并获批结项；
 - 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并结项；
 - 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文化科技园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并结项；
 - 参加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北京团市委、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及学校组织，校团委具体实施的各类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设计竞赛，且获奖；
 - 参与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调研类，不含社会服务类和社会考察类），且该项目获批结项；
- 以上5类项目的研究报告允许项目团队成员共享，但每个团队原则上不超过6人；
- 参加学院组织实施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新训练项目等，并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调研报告；
 - 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开展一项社会调查，并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调研报告。

综合考虑各项目结项、评奖进度安排，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学院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会通知学生提交调研报告及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成绩由学院学分认定小组安排相关指导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在各类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活动中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学生可直接获得“A”的成绩。

学生提交的调研报告，如出现捏造数据、篡改数据、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确认，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及格”，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小提示：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的学分认定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http://jiaowu.ruc.edu.cn>)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6.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共计2个学分（必修），旨在通过组织学生参与各项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增进学生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主要由各级团学组织负责实施。

(1) 社会实践项目

近年来，我校逐步建立起了全方位、广覆盖、有特色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体系，受到了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上级部门的高度认可，并曾被《光明日报》总结为学生社会实践的“人大模式”。

我校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包括两个系列、七大类别。第一个系列是学生社会实践团队项目，主要包括自由组队项目、基层建设项目、国际交流项目、集中组队项目，参与师生自主组建社会实践团队，选择实践地点，拟定实践方案，获批立项后自主开展实践活动。第二个系列是学生社会实践个人报名参与项目，主要包括委托调研项目、基地合作项目和纵向规划项目，由学校围绕重点工作与科学研究机构、社会实践基地或相关党政部门合作设立并拟定实践活动详细方案，面向全校招募实践团

队成员，符合条件的师生以个人名义报名申请参与。

从活动内容分，目前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主要包括“社会考察”、“社会服务”和“社会调研”三类。“社会考察”主要是指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教育基地（例如科普、环保、法制、道德、禁毒等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旨在开阔视野、了解国情、提升认识；“社会服务”主要指利用自身的智力和专业优势开展旨在改善和发展社会成员生活福利的公益性实践活动；“社会调研”主要指应用科学方法，对特定的社会现象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探求其发生的原因和相关联系，从而为解决理论性或政策性的问题贡献力量的实践活动。

小提示：人大学生社会实践网（<http://sp.ruc.edu.cn>）提供对各类项目的具体介绍，并全程发布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结项、评优等相关信息。

(2) 志愿服务项目

学校依托各级团学组织常态化组织社区服务、扶贫支教、法律援助、文化助残、环境保护、人道救助、劳动实践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培养学生的奉献精神。

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负责管理本科学生的志愿服务项目，下设校级和院级志愿服务类学生组织。其中，校级志愿服务类学生组织为中国人民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院级志愿服务类组织为各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及其他志愿服务性质的团学组织。这些志愿服务类组织承担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职责。

小提示：志愿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校团委网站（<http://youth.ruc.edu.cn/>）“志愿服务”栏目。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

学校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环节纳入学分制管理,计2学分(必修),具体要求参见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包括:

- 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考察、社会服务类,不含社会调研类)实施过程中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 学校机关部处、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 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与8项及以上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成绩为合格,可以获得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原则上应不少于4小时。学生参与社区服务、扶贫支教、法律援助、文化助残、环境保护、人道救助等专业性较强的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不少于2小时。

教务处制作并发放《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用于记录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并作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合格、不合格(P/F)记。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学院应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通知学生提交《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成绩由各学院分团委书记或学院选派的专任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小提示: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的学分认定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http://jiaowu.ruc.edu.cn>)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6.3 专业实习

(1) 概述

专业实习是传统的教学实践内容，旨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帮助学生获得本学科或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是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团队精神和创业意识的重要手段。专业实习计 4 学分（必修），通常在第 6、第 7 学期实施。

(2) 实习的组织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科专业实习工作，包括制定实习计划、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建设院级实习基地、监督实习运行、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考核实习成绩、总结实习工作等。

(3) 实施方式及要求

学院（系）根据实习计划，可采取集中实习、分散实习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提倡和鼓励由学院（系）统一安排，专业教师带队的集中专业实习。组织集中实习时，各学院（系）根据专业实习人数选派教师负责随行指导学生实习，一般 30 人以下配备一名指导教师，30 人以上则适当增加实习指导教师人数。

分散实习期间实行学生自我管理，必要时学院（系）派遣指导教师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

学生实习期间需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服从实习团队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并按要求完成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4) 校外专业实习基地

校外专业实习基地是学生开展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场所，是建设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是提高专业实习质量的重要保障。截至 2013 年底，学校已建成各级校外专业实习基地 98 个（包括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个、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 2 个）。

(5) 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学生提交的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鉴定及学生在实习期间纪律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学生的专业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并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 实习报告系抄袭；
- 实习时数达不到规定时数要求；
- 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严重安全事故、严重技术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

小提示：专业实习的相关要求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大学校外专业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6.4 毕业论文

(1) 概述

本科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是培养方案要求的重要内容,也是本科学士毕业即学士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计4学分。本科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包括: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创作的能力;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2) 选题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注重训练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水平。

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可由学院(系)各专业或教研室提出,经指导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后双向选择确定;也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拟,报所在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批准后确定。允许学生基于其所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社会实践调研类项目等实践教学拟定的毕业论文的题目,但其必须与所学专业的教学内容一致。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应在第七学期的第四周以前完成。

(3) 写作要求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所必需的资料,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并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

通顺。

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根据《本科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手册》中的相关要求执行。除外语类专业以外,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以中文撰写,字数为8000左右。设计创作类作品不做字数限制。

(4) 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给出毕业论文(设计)的初步成绩,并将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原稿及《本科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手册》统一提交给所在专业或教研室的毕业论文评审小组。毕业论文评审小组负责再次审定,经民主程序、以科学标准讨论协商后,给定评审小组成绩。

(5) 答辩

学生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需参加答辩:

- 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成绩评定为“A”或90分以上的;
- 学生本人对评审小组给定成绩持有异议的;
- 被学院(系)随机抽取的;

答辩环节包括学生陈述和回答问题两个环节,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和答辩投票。答辩委员会有权根据答辩结果修改由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给出的成绩。经答辩,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优秀率原则上不得超过30%。

(6) 质量监控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该环节相应学分,不得于当学期申请毕业和取得学位。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请结业或延期毕业。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后,教务处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随机抽查,对于初步判定可能存在学术不规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务处将其送交至所在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进行二次判定。经判定为学术不规范行为的,视情况给予其责令限期修改、下调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处理;经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0”分计,学生需延期毕业完成毕业论文,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开除学籍的处分。

小提示: 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要求可参见教务处网站(<http://jiaowu.ruc.edu.cn>)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6.5 学科竞赛

(1) 概述

为激发大学生的兴趣和潜能，增强大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和创新精神，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

(2) 主要竞赛项目

国际性竞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某学科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我校学生参加的主要有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ICPC)；

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及其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以及由社会机构组织的，已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比赛。主要有“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等；

市级竞赛：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的学科竞赛，我校学生参加的主要有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与计算机应用竞赛、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北京市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北京市大学创业设计竞赛、北京市大学模拟法庭竞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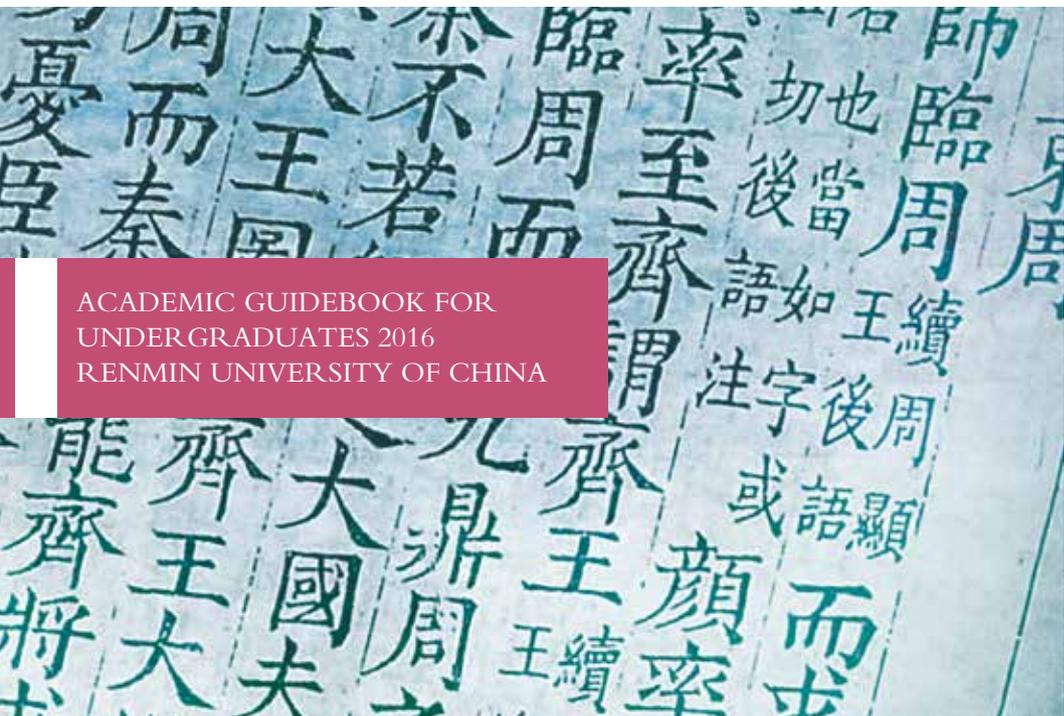
校级竞赛：为参加以上各项学科竞赛而进行的全校范围内的选拔赛。

(3) 激励政策

学校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支持各学院(系)组织和参与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为学生提供参赛经费、后勤服务和教学资源保障。

在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根据各学院的具体规定，可获得相应的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科研加分。

小提示：学科竞赛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http://jiaowu.ruc.edu.cn>)管理文件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ACADEMIC GUIDEBOOK FOR
UNDERGRADUATES 2016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6.6 读史读经典

“读史读经典”项目为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重点项目之一，纳入本科生培养方案，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计2学分。该项目通过开展贴合项目设计思路、课内课外有效衔接的系列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回归经典”、“接近名著”，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阅读习惯及阅读兴趣，有效提升我校学生的自主学习、合作学习与探究式学习能力，为学生的未来学业发展与事业进步打下坚实的知识基础和文化基础。

读史读经典项目分为“通史、断代史”阅读（大一下学期，1学分）、“专门史”阅读（大二上学期，1学分）两部分，包括“史学阅读”和“读史实践”两个环节。“史学阅读”环节满分50分，要求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分别阅读5部史学名著（2部精读，3部泛读），提交读书汇报，并在研读导师和辅导员的指导下，于每学期末提交2篇以规范论文格式撰写的精读著作读书报告（每篇12.5分）。“读史实践”环节满分50分，学生参加读史实践活动每次5分。学校采取招标、认证两种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兴趣导向的讨论类、竞技类、体验类读史实践活动供学生选择。项目依托由班主任担任的“研读导师”、由历史学院研究生骨干担任的“读史辅导员”、由各学院研究生骨干担任的“班级辅导员”，以及由高年级本科生担任的“小班主任”四支队伍来为同学们提供阅读指导。

小提示：“读史读经典”项目详情参见微人大“读史读经典”公共主页（<http://ruc.tiup.cn/publichome/Index/index/pid/43>）。

7.1 境外交流学习

(1) 概述

随着学校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学校努力拓展学生境外学习交流渠道,为在校学生提供不同类型的海外学习项目,构建海外交流平台,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海外学习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公派项目、学校“学生国际交流校长奖学金”项目、校际交换项目、学院级交换项目、寒暑期项目等。以2014年为例,全校共有728名本科生赴境外学习(在境外大学参加一个月以上课程学习,含校级和学院级项目)。2014年春季和秋季,学校共有96个校际本科生境外学习项目。随着学校国际化水平的提升,境外学习项目及派出学生数量还将逐年提升。

(2) 选派要求

依照“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选拔”的原则,学校于每年3月份以及9月份集中开展项目选拔工作。选派学生要求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好;派出时可为大学二年级到四年级。具体项目要求每学期初教务处将在学校校园网上发布。除台湾学校的交换项目外,其它项目均有外语语言要求,请在校期间有计划参加境外学习项目的同学,参照历年的项目语言要求(一般要求申请时即提交托福或雅思成绩),及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

除我校教学方案中规定应修的“两课”、基础技能课、原典课及其他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必须在我校获得外,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成绩单上列出的全部课程均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门类。学校根据国内外大学学分计算和成绩评定的通行做法,制定境外大学学分及成绩转换的参考标准。

小提示:有关境外交换学习的选拔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http://jiaowu.ruc.edu.cn>)境外交流栏目及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网站(<http://io.ruc.edu.cn>)学生交流栏目。

有关境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的情况参见教务处网站(<http://jiaowu.ruc.edu.cn>)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REATING THE BRAND OF CHINESE STUDIES
DEVELOPING QUALITY COURSES
PROMOTING GENERAL EDUCATION

7.2 国际小学期

学校自 2009 年起创办国际小学期，大力推进人才培养的在地国际化、双向国际化。国际小学期于每年 7 月份开设，为期 4 周，学校邀请国际师资，面向全校学生和国际学生组织全英文教学实践活动。

国际小学期开设中国研究系列、学科通识及学科前沿系列及中国文化普及系列和语言强化培训系列等四大系列课程，每年开设课程门数约为 130 门。国际小学期校级核心课程由我校部分优秀教师和来自美国哈佛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美国耶鲁大学、英国剑桥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等来自各国海外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教师共同承担，国际师资占 70% 以上。

小学期期间，各学院和有关部门还举办各种特色教学和培训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和国际交流。

国际小学期面向本校各个层次学生免费开放，按教学方案要求本科生必修 2 学分。同时接收境外学生交换学习，与人大学生同堂上课。每年 3000 多本校学生参加，另外还有来自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500 名国际学生，选修国际小学期校级核心课程。

国际小学期为广大教师及学生搭建了广泛的交流平台。来自世界各地的教师之间深入开展学术、教学交流，为进一步开展合作研究和建立良好学术关系奠定基础。同时，国际小学期吸引来自不同学校、不同文化背景的数千名同学齐集人大，在这里经历各自的体验和收获，共同学习、生活，增进了学生对多元文化的包容和理解，在开阔学生国际视野同时，也让世界更加了解中国、认识中国。

小提示：有关国际小学期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及国际小学期网站 (<http://iss.ruc.edu.cn>)。



8.1 概述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跨专业学习，拓宽学生知识面，强化研究性学习和未来发展的知识基础，学校实行副修制度，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在修读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选择修读副修专业课程。

本科生副修制度包括副修第二学士学位和副修第二专业两种形式。副修第二学士学位一般是指在主修专业学位的同时，以副修方式攻读并获得主修专业以外其它学科类的学士学位。副修第二专业一般是指在主修专业的同时，以副修方式完成主修专业以外其它专业的学习。

8.2 学习要求

各学院（系）在制定本科教学计划时，应同时制定副修第二学士学位和副修第二专业的教学计划和具体要求，并在网上公布。副修第二学士学位的课程一般应包括第二学位专业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等，总学分一般为 50 分左右，其中包括第二学士学位论文 4 学分。副修第二专业的课程一般应包括第二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总学分一般为 25 学分左右。

经认证获得副修第二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在学制年限内（一般为四年）完成主修学位教学计划但未能完成副修学位教学计划的，可申请副修延期 1 年。学生在毕业后 1 年内，以旁听课程的方式，继续完成副修课程学分，经审核合格后颁发副修学位证书。经认证获得副修第

二专业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延期。所有副修延期学生的学位审核时间及程序与在校学生相同。

经认证获得副修资格的学生，在学制年限期（一般为四年）满时仍未能完成副修方案，且未申请副修延期的，或按规定申请副修延期 1 年，但仍未完成副修方案要求的，学校将终止其副修资格，按学生放弃副修处理。

8.3 副修程序

学生入学后在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可先行按副修学位或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通过“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群”的选课渠道，自主修读相关课程，三年级下学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向副修学院（系）提出副修认证申请，经学院（系）审核合格后，学生于规定学习年限内可获得副修学位或专业证书。非本学院学生如计划副修外国语学院小语种专业及艺术学院相关专业的第二学士学位或第二专业，需提前向副修接收学院提出申请，经副修学院考核同意后方可选课。

8.4 成绩管理及毕业审核

在学生申请副修学位 / 专业认证之前，所有课程均计入学生主修课程成绩单。学生副修学位 / 专业审批后，经认证的副修课程与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重复的，同时计入主、副修成绩单，其余课程只计入副修成绩单。

经认证获得副修第二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在完成主修学位教学计划的同时，按照副修学位教学计划的要求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副修学士学位。完成主修学位教学计划，而未达到副修学位要求，或修满副修学位学分，但未获得主修学位证书者，均不授予副修学士学位。

副修第二专业的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同时，按照副修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者，可取得副修第二专业证书。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而副修第二专业未达到合格要求者，或修满副修第二专业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均不发给副修第二专业证书。

8.5 副修费用

凡最终获得副修第二学士学位或第二专业的学生，需在毕业前缴纳相应的课程修读费用，具体标准为每学分 100 元，收费学分数 = 副修方案规定总学分数 - 主修方案中同时被认定为副修方案课程的学分总数。

小提示：副修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副修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09

转专业制度

ACADEMIC GUIDEBOOK FOR
UNDERGRADUATES 2016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9.1 概述

为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考虑到部分学生对于调整主修专业、合理规划课程安排、更好发挥学习潜力的客观需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校允许本科学生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转专业。

9.2 条件要求

-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在校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
 - 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 原专业已修课程全部合格且全校共同课成绩在B以上；
 - 符合转入学院公布的各项条件。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自主招生B类（特色专业类别）学生；
 - 国防生；
 - 其它与学校招生部门签订协议并录取在指定专业的学生；
 - 因参军、休学、出国等原因保留学籍的学生。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仅能申请学院（系）内转专业
 - 艺术学院学生；
 - 中法学院学生；
 - 外语类保送生。
- 因身体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不适应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向教务处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及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获批后可适当放宽学习成绩要求。此类情况下，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转入到与原专业高考招生分数相当或较低的专业学习。
- 如学生在某一方面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并具备一定的基础，经转入学院（系）考核、由转入学院（系）向教务处提出报告并提供详细证明材料，可适当放宽学习成绩要求。
- 申请在同一学院内转专业的，可适当放宽学习成绩要求。

9.3 办理程序

- 各学院（系）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在“数字人大”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公布本学院（系）各专业接收学生转专业学习的人数、条件、考试方式及录取标准。各专业接收比例一般不得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学生总数的10%。
- 学生于通过“数字人大”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转专业申请。
- 学生所在学院（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推荐并签署相应意见，并在公示后将同意推荐转出学生申请表报送至学生申请转入的学院（系）。同意转出的人数一般不得超过本学院（系）本年级学生总数的10%。
- 转入学院（系）根据此前公布的接收条件审定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确定进入考试的初选名单并通知学生本人。转专业考试采取笔试或面试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
- 根据考试结果和录取标准，转入学院（系）依据总成绩排名和拟接收的总人数，依序确定拟接收转入的学生名单并公示。
- 教务处对各学院（系）报送的拟接收

转入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最终确定学生转专业名单。
(7) 转专业名单确定后，由学生处学籍科负责统一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学生以新专业身份选修下学期课程。

9.4 学分转换

学生转专业后，原则上执行新转入专业同一年级的培养方案，修满该方案所有应修课程学分后准予毕业。转专业学生的本科学习年限要求与普通学生一致。学生在原专业已修的课程，如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类别，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系）认定、教务处审批，可转换为转入专业相应的课程学分。凡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均应参加该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如实记入学生的成绩单并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小提示：转专业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管理文件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10.1 概述

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提高推免生整体质量为目标,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通过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情况的全面考察,择优推荐。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我校优秀毕业生在本校攻读硕士学位,同时也推荐符合接收条件的学生至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攻读硕士研究生。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10.2 申请推免条件

(1)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具备健康的身体素质,能够胜任学业。

(2) 以在校 1—6 学期的全校共同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为标准,申请推免的学生成绩要求为:

- 一般类别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4; 属于教育部规定的部分国家扶持专业、教育部人才培养基地班、学校批准设立的教学改革实验班以及向校外推荐等可适当放宽学习成绩要求; 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取得重大成绩者, 由本专业 3 名教授特别推荐, 经学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同意, 可以适当放宽学习成绩要求;
- 艺术特长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 体育特长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获得个人单项全国冠军的学生可适当放宽;
- 在校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以下简称“退役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学生, 可适当放宽至 2.5;
- 申请团中央、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学生(以下简称“支教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 自愿赴西藏、新

疆支教的学生, 可适当放宽。

- 申请骨干计划的学生学分绩排名须在本专业或本班级前 50%。
- (3) 一般类别学生英语成绩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达到我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B 以上且达到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能力标准四等以上;
 -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以上且达到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能力标准四等以上;

(4) 除上述要求外, 申请跨学院(系)推免的学生如其所在专业与接收专业不属同一一级学科, 则需已选修一定数量的与接收专业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内容相关或一致的课程, 且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不少于接收专业第二专业教学方案所规定总学学分的 50%。

10.3 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由教育部下达至我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 自 2014 年起, 推免名额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不再设置留校限额(即不区分校内、校外)。

学校负责将名额下达至各学院(系), 以各学院(系)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主要测算依据, 综合考虑本科教学情况、研究生录取的动态情况及推免生类别情况, 向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及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成绩突出、积极推进本科教学改革的学院(系)专业适当倾斜。各学院(系)原则上根据本学院(系)内各专业(方向)的学科建设情况及人才培养情况, 按专业(方向)再次分配相应名额。

具体名额数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文件为准。以 2013 年的名额数为例, 所有类别推免名额不超过应届学生总人数的 25%。

10.4 综合测评

(1) 学生所在学院（系）根据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三项指标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是决定学生是否取得复试资格的唯一依据。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习成绩 × 80% + 科研能力 × 10% + 素质拓展 × 10%。

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三项指标的最高分均为 4 分。

(2) 学习成绩按 1—6 学期全校共同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成绩由“数字人大”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各学院（系）可根据本学院（系）的课程设置情况，将专业选修课纳入推免学习成绩的计算范围。

(3) 科研能力测评指标包括

- 学生于本科期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的情况，所发表文章的研究内容应与其所学专业或所申请推免专业的专业方向基本一致；

- 学生参加“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的立项及结项情况；参加各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人民大学“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获奖情况；

- 参加学校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的立项及结项情况；参加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的情况

- 学生参加各类市级以上学科竞赛的获奖情况；
- 经学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认可的学生参与其他类别课外科研实践项目、学术竞赛及科研会议的情况；

学生的科研能力测评成绩由学院（系）推免工作小组依据本学院（系）的科研能力评分细则评定。

(4) 素质拓展测评指标包括：

- 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情况；
- 学生参加“千人百村”大型社会调查项目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
- 学生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工作的情况；
- 学生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的情况；
- 学生担任学校、学院及班级团学干部的情况；
- 学生参与各类文体活动及比赛的情况；
- 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及参与国际交流活动的情况；
- 学生在体现大学生精神风貌方面的突出事迹

学生的素质拓展测评成绩由学院（系）推免工作小组依据本学院（系）的素质拓展评分细则评定，并依据素质拓展成绩 = 学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评定成绩 × 50% + 班级民主评议成绩 × 50% 原则进行评分。



10.5 推免程序

(1)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通过“数字人大”推荐免试研究生系统提交申请，详细填写各项申报内容，明确注明推荐生类别（一般类别、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退役学生、支教生、骨干计划）。

艺术特长生、支教生需参加由学校团委统一组织的复试推荐资格测评；体育特长生需参加由体育部组织的复试推荐资格测评；退役学生及申请骨干计划的学生需参加由学生处组织的复试推荐资格测评。

(2) 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请，各学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做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考察，评定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及素质拓展成绩，并录入“数字人大”系统，最终由“数字人大”系统生成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序。

(3) 根据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及所分配的名额，各学院（系）确定拟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报学校推免工作委员会审核。

(4) 学校推免工作委员会对全部上报名单进行审核批准，并通过“数字人大”系统在全校范围内公示通过审核的名单，公示结束后将名单上报教育部。

(5)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指定的时间内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的复试，逾期未获得招生单位预录取资格的学生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10.6 其它

已确定获得我校研究生接收资格的学生，大学四年级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自动丧失研究生录取资格。

- 因违纪被学校处分；
- 未完成所在专业全部课程学分而延期毕业；
- 未达到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的体检标准和政审标准。

小提示：研究生推免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规章制度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ACADEMIC GUIDEBOOK FOR
UNDERGRADUATES 2016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为及时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通过“数字人大”网络进行，全体学生需在每学期考试周前三周至考试周前登录“数字人大”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页面按要求对所选课程进行评估。（具体时间和要求教务处将在网上通知）

网络评估采用匿名评估的方式，学生信息被严格屏蔽，任课教师、学院教务秘书、学院负责人以及教务处均无法在评估系统中看到学生信息。经系统计算的评估结果及学生在评估系统中填写的意见与建议将在教师完成学生成绩的录入后，通过“数字人大”面向学生、教师和学院公布。

网络评估系统与学生选课系统直接连接，学生在选课时可查询相关授课教师和课程历年的评估结果，以供选课参考。同时，评估结果还作为教师教学奖项评选、职称晋升等的主要依据之一，也是学校开展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

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已经有二十多年的历史。实践证明，该项工作对于加强师生沟通，帮助教师了解学生的想法和需求，有针对性的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希望同学们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教学质量评估，实事求是、不代评、不无故缺评，保证教学质量评估结果的真实性。

小提示：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情况可参见教务处网站 (<http://jiaowu.ruc.edu.cn>) 相关通知及教学评估栏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网络评估手册》。



12

相关学籍管理制度

ACADEMIC GUIDEBOOK FOR
UNDERGRADUATES 2016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12.1 学制与学习年限

我校本科专业的学制一般为四年，学生在学制年限内，没有达到毕业要求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多至六年。获批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习期间仍具备我校学籍。

学生因参军、生病等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可申请办理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12.2 毕业与学位

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完成其所在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习模块的学习并获得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经认证获得副修第二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在学制年限内（一般为四年）完成主修学位教学计划但未能完成副修学位教学计划的，可申请副修延期一年。副修延期期间，学生可以以旁听课程的方式，继续完成副修课程学分，经审核合格后颁发副修学位证书。经认证获得副修第二专业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延期。

12.3 结业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按照教学方案的规定修读全部课程并完成相应的教学环节，但未修满学分者（即仍然有不及格的课程或教学环节），如学生本人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则按照结业处理。

学生在结业期间，不再具备我校学籍，但学生可申请在学生在校时间相加最长不超过六年时间以内，以旁听的方式修读未通过的课程或者教学环节，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并授予学士学位。

12.4 肄业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按肄业办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毕业和学位。

- 学习年限在一年以上但因各种原因退学的；
-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读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

12.5 退学

学生在读期间，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包括教学环节）累计超过 20 学分（含 20 学分）的，需办理退学。其它退学情形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条目。

小提示：《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可从学生处网站（<http://xsc.ruc.edu.cn>）规章制度栏目或教务处网站（<http://jiaowu.ruc.edu.cn>）规章制度栏目下载。



13.1 本科教学管理部门通讯录

(1) 教务处

科室名称	职责功能
综合办公室 地点: 科研楼B座605 电话: 62515217	日常行政事务; 公章管理; 公文管理; 进修教师、访问学者项目管理
教学行政科 地点: 科研楼B座六层学生服务大厅 电话: 62511055	全校教室使用管理; 排课及调停课管理; 考试管理及大学四六级考务; 副修、重修、转专业管理; 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关工作; 教学事故登记处理; 毕业与学位管理
教学信息科 地点: 科研楼B座六层学生服务大厅 电话: 62513533	“数字人大”教学管理系统维护; 选课管理; 成绩管理; 教学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
教学实践科 地点: 科研楼B座六层学生服务大厅 电话: 62511357	专业实习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科学研究基金(本科生)及本科生学术论坛组织组织与管理; 实验教学管理
教学督导室 地点: 科研楼B座705 电话: 62513670	教学督导检查
教学研究科 地点: 科研楼B座601 电话: 62512835	本科生培养方案编制与修订; 专业规划与建设; 课程设置与建设; 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 教学名师奖评选; 教学改革立项申报与管理; 教育部教学质量工程申报与管理; 办理新开课审批、兼职教授审批手续
教材建设科 地点: 科研楼B座601 电话: 62511168	教材规划与建设; 教材立项与评奖; 教材选用与评价教材管理与研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工作
教学质量科 地点: 科研楼B座611 电话: 62511697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及数据分析; 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教学奖励评比工作; 编印《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季刊》
本科教学评估办公室 地点: 科研楼B座611 电话: 62511034	本科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本科教学信息数据库维护; 试卷、课程、专业等相关专项评估及检查; 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相关工作
国际小学期项目办公室 地点: 科研楼B座 603 电话: 62511150	国际小学期项目组织; 境外交换学生的选拔和组织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地点: 国学馆411 电话: 82503528	新生研讨课、名师沙龙建设; 双选认证数字化课程建设; MOOCs课程建设;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 教师教学发展国家示范中心建设; 教师教学发展研究、规划、评价与保障

(2) 各学院(系)教务科

学院(系)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财政金融学院	明德主楼0606	82509263
法学院	明德法学楼0617	82509231
公共管理学院	求是楼108	62515557
国际关系学院	明德国际楼817	82509384
国学院	国学馆118	62515653
环境学院	环境学院楼102	62515305
经济学院	明德主楼0615	82500258
劳动人事学院	求是楼西348	62515248
理学院化学系	理工楼206	62512822
理学院物理学系	理工楼807	62517997
理学院心理学系	汇贤大厦D座10层1001	82509716
历史学院	人文楼321	62513258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楼818	62515885
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明德主楼0916	62511061
商学院	明德商学楼0612	82509180
社会与人口学院	科研楼A307	62511286
统计学院	明德主楼1036	82509337
外国语学院	明德国际楼507	82509306
文学院	人文楼105	62511015/1004
新闻学院	明德新闻楼503	62511009
信息学院	信息楼249	82500685/62513066
信息资源管理学院	信息楼211	62511461
艺术学院	艺术楼502	62515358
哲学院	人文楼521	62511273
中法学院	苏州校区开太楼A308	0512-62605262
体育部	教学五楼103/105	62511047/6759

13.2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	所属学院
1	010101	哲学	四年	哲学	哲学院
2	010103K	宗教学	四年	哲学	哲学院
3	010104T	伦理学	四年	哲学	哲学院
4	0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学院
5	020102	经济统计学	四年	经济学	统计学院
6	020103T	国民经济管理	四年	经济学	经济学院/中法学院
7	020104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环境学院
8	020106T	能源经济	四年	经济学	经济学院
9	020201K	财政学	四年	经济学	财政金融学院
10	020202	税收学	四年	经济学	财政金融学院
11	020301K	金融学	四年	经济学	财政金融学院/中法学院
12	020302	金融工程	四年	经济学	财政金融学院
13	020303	保险学	四年	经济学	财政金融学院
14	020306T	信用管理	四年	经济学	财政金融学院
15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	经济学院
16	020402	贸易经济	四年	经济学	商学院
17	030101K	法学	四年	法学	法学院
18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四年	法学	国际关系学院
19	030202	国际政治	四年	法学	国际关系学院
20	030203	外交学	四年	法学	国际关系学院
21	030205T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四年	法学	哲学院
22	030301	社会学	四年	法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
23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法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
24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四年	法学	国际关系学院
25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四年	法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26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四年	法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27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文学院
28	050102	汉语言	四年	文学	文学院
29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	外国语学院
30	050202	俄语	四年	文学	外国语学院
31	050203	德语	四年	文学	外国语学院
32	050204	法语	四年	文学	外国语学院/中法学院
33	050205	西班牙语	四年	文学	外国语学院
34	050207	日语	四年	文学	外国语学院
35	050301	新闻学	四年	文学	新闻学院
36	050302	广播电视学	四年	文学	新闻学院
37	050303	广告学	四年	文学	新闻学院
38	050304	传播学	四年	文学	新闻学院
39	050305	编辑出版学	四年	文学	新闻学院
40	060101	历史学	四年	历史学	历史学院
41	060103	考古学	四年	历史学	历史学院
42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理学	信息学院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	所属学院
43	070201	物理学	四年	理学	理学院
44	070301	化学	四年	理学	理学院
45	071102	应用心理学	四年	理学	理学院
46	071201	统计学	四年	理学	统计学院
47	071202	应用统计学	四年	理学	统计学院
48	080402	材料物理	四年	理学	理学院
49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信息学院
50	080902	软件工程	四年	工学	信息学院
51	080904K	信息安全	四年	工学	信息学院
52	082502	环境工程	四年	工学	环境学院
53	082503	环境科学	四年	理学	环境学院
54	120101	管理科学	四年	管理学	商学院
55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	管理学/工学	信息资源管理学院/ 信息学院
56	120103	工程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商学院
57	120201K	工商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商学院
58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管理学	商学院
59	120203K	会计学	四年	管理学	商学院
60	12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商学院
61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劳动人事学院
62	120211T	劳动关系	四年	管理学	劳动人事学院
63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64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四年	管理学	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65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环境学院/ 社会与人口学院
66	120402	行政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院
67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年	管理学	劳动人事学院
68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院
69	120405	城市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院
70	120502	档案学	四年	管理学	信息资源管理学院
71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四年	管理学	信息资源管理学院
72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五年	艺术学	艺术学院
73	130310	动画	四年	艺术学	艺术学院
74	130401	美术学	四年	艺术学	艺术学院
75	130402	绘画	四年	艺术学	艺术学院
76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艺术学	艺术学院
77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艺术学	艺术学院
78	自设专业	国学	四年	文学/哲学/历史学	国学院

